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5-018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南三期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泰州三期年产 10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5 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 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48,884,87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16.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674,555,941.76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 39,981,864.58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4,574,077.18 元。

募集资金 5,674,555,941.76 元扣除相关剩余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35,586,690.18 元（不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总计为 37,473,482.63 元，含增值税金额总计为 39,721,891.59 元，其中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自有资金已支付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金额 200.00 万元）后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转入金额为人民币 5,638,969,251.5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24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资金	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广东安井年产 13.3 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65,600.00	55,600.00	55,156.03	99.20%
山东安井年产 20 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105,400.00	60,400.00	64,171.46	106.24%
河南三期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73,000.00	73,000.00	36,960.10	50.63%
泰州三期年产 10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52,000.00	52,000.00	26,374.09	50.72%
辽宁三期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62,257.41	1,878.86	1,892.36	100.72%
洪湖安井年产 10 万吨预制菜肴生产项目		40,300.00	40,405.64	100.26%
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5,000.00	2,582.80	4.70%
西南(雁江)生产基地三期 10 万吨预制菜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78.55	4,038.97	20.12%
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5,000.00	25,000.00	17,791.81	71.17%
辽宁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8,000.00	18,000.00	10,754.69	59.75%
泰州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8,100.00	8,100.00	5,598.35	69.12%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7,187.10	71.87%
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337.55	101.13%
补充流动资金	114,100.00	114,100.00	115,325.16	101.07%
合计	563,457.41	563,457.41	418,576.11	—

注：截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河南三期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泰州三期年产 10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实际使用进度均已超过 50%。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目前公司战略规划和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在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

经过研究讨论决定，公司拟将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南三期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泰州三期年产 10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5 月。

##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河南三期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和“泰州三期年产 10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是依据当时的市场需求预测、行业竞争格局以及公司的阶段性发展目标而制定的。自项目筹划以来，宏观经济形势、速冻食品行业消费趋势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优化资源配置，确保新增产能能够精准匹配未来的市场需求，并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保持协同，公司认为有必要对原有的建设计划和投资节奏进行适度调整。因此，综合考量当前市场环境、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决定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建设期予以延长，确保投资效益最大化，并有效规避潜在的市场风险。

##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没有改变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五、公司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南三期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泰州三期年产 10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5 月。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